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06 月 21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和《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8日上午9:15 - 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7月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8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公司会

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6 人，代表股份 74,569,1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601%。【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表决权的股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表决权的股数-公司回购股份数量=193,107,640-9,415,100-4,001,587-8,110,405=171,580,548 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3,631,5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1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代表股份 937,6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1 人，代表股份 937,6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1 人，代表股份 937,6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65%。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179,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69%；反对 38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91%；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947%；反对 38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854%；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177,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49%；反对 38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347%；反对 38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52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3%。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177,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49%；

反对 38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347%；反对 38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52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3%。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201,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64%；反对 3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9,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410%；反对 3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457%；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3%。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177,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42%；反对 389,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30%；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856%；反对 389,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904%；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0%。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180,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92%；反对 386,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8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802%；反对 386,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06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3%。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175,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17%；反对 391,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5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830%；反对 391,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037%；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3%。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177,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44%；反对 389,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3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963%；反对 389,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90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3%。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174,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13%；反对 389,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30%；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510%；反对 389,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904%；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6%。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200,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59%；反对 366,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9,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026%；反对 366,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84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3%。

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199,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39%；反对 366,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4%；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427%；反对 366,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841%；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177,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49%；反对 38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347%；反对 38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52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3%。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177,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49%；反对 38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347%；反对 38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52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177,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49%；反对 38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347%；反对 38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52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177,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49%；反对 38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347%；反对 38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52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3%。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177,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49%；反对 38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347%；反对 38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52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3%。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169,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37%；反对 22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0%；弃权 17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495%；反对 22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129%；弃权 17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377%。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177,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44%；反对 238,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5%；弃权 15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2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963%；反对 238,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858%；弃权 15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17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188,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7%；反对 208,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2%；弃权 17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7,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121%；反对 208,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862%；弃权 17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017%。

上述提案 1.00 至提案 9.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王羽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7 月 08 日